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13时在贵阳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7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正茂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吴文生业绩承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吴文生提交的《关于豁免业绩承诺的申请》，申请豁免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的业绩承诺。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吴文生业绩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豁免该承诺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豁免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吴文生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